

1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刑侦总队大院内部安防监控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。

刑侦总队大院内部安防监控整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685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1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30日